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越控01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越控02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控04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越资01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资0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秀资本”或“发行人”）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9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0
第十三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21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713.246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1,713.2462 万元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020-88835125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备案情况及备案规模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30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成功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华福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21 越控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越控 01

<sup>1</sup>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用名。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债券代码	14935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507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当期票面利率（%）	2.7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1 越控 0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越控 02
债券代码	149456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当期票面利率（%）	2.5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1 越控 04”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越控 04
债券代码	149598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当期票面利率（%）	3.52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如果在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四）“23 越资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1
债券代码	148137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当期票面利率（%）	3.15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3 越资 0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2
债券代码	14823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当期票面利率（%）	3.58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23 越资 03”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3
债券代码	148353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当期票面利率（%）	2.91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定期进行重大事项确认及诚信信息核查；

（二）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性；

（三）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存续期管理事项对发行人进行提示，按期、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收集底稿；

（四）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对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目前拥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 （二）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784,265.73	100.00%	753,189.44	100.00%	4.13%
分行业					
新能源业务	464,397.44	59.21%	306,937.30	40.75%	51.30%
融资租赁业务	255,551.63	32.58%	324,858.49	43.13%	-21.33%
不良资产管理业务	38,063.41	4.85%	91,159.61	12.10%	-58.25%
投资管理业务	19,408.98	2.47%	17,699.62	2.35%	9.66%

注：①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②营业总收入与分行业的各业务收入加总数不等，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包含了融资担保、金融科技服务等业务收入及合并抵销影响。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合计	21,319,829.17	21,981,159.49	-3.01%	-
负债合计	16,320,943.22	17,390,269.48	-6.15%	-
所有者权益	4,998,885.95	4,590,890.00	8.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996.01	3,117,044.63	6.6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784,265.73	753,189.44	4.13%	-
利润总额	532,916.01	318,055.69	67.55%	-
净利润	456,883.12	273,384.06	67.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51,937.20	229,399.35	53.4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13,556.37	1,644,173.78	-62.68%	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 少、不良资产业务净回 款及电费收入增加等综 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21,395.45	-2,572,096.93	不适用	主要是新能源业务的投 放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8,148.27	864,599.17	-97.90%	主要是银行借款、中期 票据等债务融资规模减 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1 越控 01	10	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1 越控 02	10	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1 越控 04	5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5	5	是	0
23 越资 01	4	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	4	4	是	0
23 越资 02	4	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	4	4	是	0
23 越资 03	5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5	5	是	0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均签订相应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规、协议的要求，通过查阅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对账单、回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编制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使用、划付情况进行了核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期初，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 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付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09.SZ	20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9352.SZ	21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456.SZ	21 越控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598.SZ	21 越控 04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944.SZ	22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8064.SZ	22 越控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8097.SZ	22 越控 04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8137.SZ	23 越资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8232.SZ	23 越资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8353.SZ	23 越资 03	已按时足额兑息

## 第七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受托管理人按要求披露相应受托管理报告。

###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情况
1	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取消监事会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职工代表董事辞职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职工代表董事变更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非独立董事变更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48
速动比率	1.38	1.46
资产负债率	76.55%	79.11%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5	1.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偿债能力正常。

##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21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定“21 越控 04”、“23 越资 02”、“23 越资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主营业务中融资担保板块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 第十三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